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孫婉寬

電 話：(02)77366725

95092

臺東縣臺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3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、填表說明及新聘師資表

主旨：貴校103學年度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核定103學年度 貴校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（如附件1「10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」）。
- 二、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，並依填報說明（如附件2）至「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」，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（表七、表八之一、表八之二及表十四）於102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備文函報各乙式2份（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）到部憑核，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，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，不得再行新增、調整。
- 三、10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（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、調整，日間學制學士班亦不得自行再減招生名額。
- 四、系所如已停招，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



事宜。

五、另配合師資質量考核採後端考核方式，新聘專任教師名冊更新填報方式如下：

(一)貴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如屬100及101學年度師資質量均未達基準，且確實為102學年度第1學期（102年9月30日前已聘任）「新聘」專任師資並到職任教（需已取得聘書者），可填報新聘專任教師名冊(附件3)，補充新聘師資資料，為避免影響學校原於總量系統內所填之相關資料，爰不另開放系統，並請於102年10月2日前併同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，逾期或未填報，將逕以學校102年7月8日所提報資料為準。

(二)所填報教師資料需確實屬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之專任師資，如僅為既有師資的聘任單位變動，例A教師101學年度為甲系之專任教師，102學年度起變更為乙系之專任教師，則A教師非屬新聘師資，請勿填報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法鼓佛教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部長 蔣偉寧

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

國立臺東大學

一、核定招生名額

日間學制		進修學制	
學士班	902	進修學士班	60
碩士班	159	二年制在職專班	0
博士班	8	碩士在職專班	326
日間學制小計	1069	進修學制小計	386
合計		1455	

二、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

申請類別	班別	核定結果及院系所 學程名稱	說明
新增班次	碩士班	應用科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0618580 號函核復符合設立資格。 2. 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，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，不另核給名額。
系所分組	學士班	撤回：音樂學系	本案規劃學士班部分招生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，非屬學籍分組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更名	碩士在職專班	撤回：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(周末假日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為上課時間之調整非屬更名案，請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。 2. 另有關係所名稱體例不冠以上課時間，併請注意。
更名	碩士班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	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」更名為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」。
停招	碩士在職專班	華語文學系「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(暑期班)」停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語文學系「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(暑期班)」103 學年度停招。 2. 另有關係所名稱體例不冠以上課時間，併請注意。
學院招生	碩士在職專班	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0618580 號函核復符合設立資格。 2. 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，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。 3. 支援學系：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。

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

國立臺東大學

學位學程 招生	學士班	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 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，應由既有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，不另核給名額。 2. 支援系所：體育學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。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